

#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502执1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冯士君，男，194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南宫市段芦头镇鲁义寨196号，身份证号码132201194908265778。

被执行人：侯晓祥，男，198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261号3号楼3单元10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840909001X。

被执行人：王金蓉，女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261号3号楼3单元102室，身份证号码510781198910087161。

本院在执行冯士君与侯晓祥、王金蓉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侯晓祥、王金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侯晓祥、王金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6月12日以（2019）冀0502执14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侯晓祥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路中华南小区1号楼1单元104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晓祥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路中华南小区1号楼1单元104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 树 立  
审 判 员 张 志 群  
审 判 员 翟 现 东

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伟